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5 Jul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64/2016 号来文的
决定***

提交人： S.和 P.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士
来文日期： 2016 年 7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，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764/2016 号来文，因为申诉人已得到瑞士居留证，不再面临被驱逐的危险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(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2 日)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卜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萨帕娜·普拉丹-马拉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张克宁。

